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Jia Hui Zhi Cheng Tender Consulting Co., Ltd.

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 2024 年设备建设项目

-资源制备及质控系统

招标文件

ZCZB-2411-ZH184

采购内容：资源制备及质控系统

采 购 人：武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11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3
四、开标与评标	17
五、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19
六、中标与合同	19
七、采购信息公告	21
八、质疑及提交	21
九、相关条文解读	22
十、其他注意事项	22
十一、适用法律	22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2
十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2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4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一、资格审查方法	40
二、资格审查标准	40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44

一、 评标方法	44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44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49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52
一、 评分标准索引表（格式）	72
二、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表（格式）	73
三、 投标书（格式）	75
四、 诚信承诺书	77
五、 开标一览表（必填）	78
六、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必填）	79
七、 备品备件或服务清单	81
八、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82
九、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83
十、 资格证明文件	84
十一、 投标的资格声明	87
十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88
十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89
十四、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90
十五、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91
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92
十七、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93
十八、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5
十九、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96
二十、 类似销售业绩	97
二十一、 商务、服务方案	98
二十二、 其他个性化分析（格式）	99
二十三、 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若需）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 2024 年设备建设项目-资源制备及质控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zx.com）供应商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ZB-2411-ZH184
2.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 2024 年设备建设项目-资源制备及质控系统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84.10 万元
5. 最高限价：784.10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采购需求：详见附表
7. 合同履行期限：
 - 7.1.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7.2. 质保期：软硬件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至少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7.3. 质量目标：全新合格产品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详见附表
1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足 3 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3.4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x.com）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通过互联网在“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网址：www.zczbx.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注册。完成注册后，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网址：<https://cloud.zczbx.com/tender/login.html>），明确所投项目及项目包段，通过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咨询电话 027-86652085-801；系统技术服务 QQ 为 263482602。

4. 售价：400 元/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 号开标室（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513 号绿地铭创大厦 20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2.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官网。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大学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299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27-68754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513 号绿地铭创大厦 2005 室

联系方式：陶丹、高雅、廖寿杰 027-86652085-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丹、高雅、廖寿杰

电话：027-86652085-801

附表：

品目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为 核心产品
01	流式细胞分析仪	1 台	否	否
02	细胞核转染仪	1 台	是	否
03	单细胞拉曼分选仪	1 台	否	是
04	高通量微升级液滴培养系统	1 套	否	否
05	荧光定量 PCR 仪 1	4 台	否	否
06	荧光定量 PCR 仪 2	2 台	否	否
07	PCR 仪	6 台	否	否
08	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8 通道）	1 台	否	否

备注：供应商须就全部采购需求整体性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ZCZB-2411-ZH184
2	项目名称	武汉大学细胞资源库 2024 年设备建设项目-资源制备及质控系统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人	武汉大学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采购代理机构 账户信息	户名：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中北支行 账号：7758 0188 0001 96928
7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2. 授权代表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作为法人代表进行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代表作为法定代表人进行投标的，携带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注：其他组织、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证明文件审查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授权代表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3. 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二份）及电子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版本）一份（U 盘）。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报价	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维修费、售后服务费等，以及其他安装时必须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10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4	项目演示	不组织
15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

序号	名称	内容																
16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18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																
19	履约保证金	/																
20	付款方式	<p>国产设备：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甲方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p> <p>进口设备：协议总金额在3万美元及以上，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L/C）。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按照签订协议当天的汇率，将协议总金额10%支付至学校财务基本账户（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回乙方）。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后，甲方外贸代理公司开具100%信用证，见单即付。</p>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p>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p> <p>2.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p> <p>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td> <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td> <td><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d><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名 称	内 容
		<p>4. 适用于本项目中小企业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input type="checkbox"/>（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四）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供应商”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有关规定，由中标人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 65%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供应商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8. 现场考察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供应商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供应商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及服务文件。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 11.2 供应商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胶装，对未经胶装只进行拉杆打钉或其他可能导致文件散落破损的装订方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1.4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1.5 因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 11.7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建立目录索引。

12. 投标报价

- 12.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2.2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

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供应商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故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供应商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供应商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
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5.6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项目评审时只对联合体主体进行评议。
- 15.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
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单位负主要责任。
- 15.8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9 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 15.10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
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
目“供应商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
-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
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交纳金额及账户信息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17.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的凭证。**同时参加多个分包的供应商，保证
金应按照各包保证金要求分别交纳。**
- 17.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前，按规定将投标保证金汇入采购代理机构专用
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的**30**天期限内有效。
- 17.3 投标保证金应按以下方式递交：
 - 17.3.1 应以电汇或网上银行方式汇入保证金账户，不得以个人名义、不得以现金方式交
纳。
 - 17.3.2 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时间为准。
 - 17.3.3 交款凭证备注中应说明项目编号及开标时间。
-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或投诉）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7.7 投标保证金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交纳时的账户，不以现金方式退还。
- 17.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7.8.1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17.8.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7.8.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7.8.4 串通投标、恶意串通的；
 - 17.8.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

-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9.1 供应商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9.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一册装订，一册封装，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0.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二份一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未单独提交或单独提交的上述资料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其投标。

20.5 “开标一览表”信封和投标文件的封包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21.2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按照本章“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供应商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参加项目开标会，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 23.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2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 资格审查

-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 评标方法

- 25.1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2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3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
-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

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 供应商信用信息及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4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8.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9.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9.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发布。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九、相关条文解读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其他注意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十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4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6.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该产品应取得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该产品若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46.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47. 小型和微型企业

供应商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的响应作为资格条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流式细胞分析仪		1 台	否	
2	细胞核转染仪		1 台	是	
3	单细胞拉曼分选仪（核心产品）		1 台	否	
4	高通量微升级液滴培养系统		1 套	否	
5	荧光定量 PCR 仪 1		4 台	否	
6	荧光定量 PCR 仪 2		2 台	否	
7	PCR 仪		6 台	否	
8	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8 通道）		1 台	否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1	流式细胞分析仪主机	鞘液 5L	清洗液 3L	质控微球 20 ml	
2	细胞核转染仪主机	贴壁细胞转染模块	悬浮细胞转染模块		
3	单细胞精准分选系统	倒置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拉曼光谱系统	控制系统	计算机系统
	光学平台	超净工作台	安装工具包	软件系统	用户使用手册
4	微流控液滴培养系统	油相试剂	除泡油	进样瓶	
5	荧光定量 PCR 仪 1 主机 4 套	96 孔模块 4 套	随机分析软件 4 套		
6	荧光定量 PCR 仪 2 主机 2 套	96 孔模块 2 套	随机分析软件 2 套		
7	PCR 仪主机 6 台	单头 96 孔反应模块/2 套	双头 48 孔反应模块/2 套	三头 32 孔反应模块/2 套	
8	高通量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主机	数据线	电源适配器	防尘罩	

说明：表中未标数量的配置皆为 1 套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1	交货 /交付期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质保期	#	软硬件验收合格后原厂质保至少 3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非人为故意损坏的质量及缺陷问题,由乙方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全部费用。
3	项目实施地点	#	细胞资源库大楼
4	包装和运输	#	<p>1、中标单位须提供包装完好的全新货物,产品包装由中标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p> <p>2、中标单位应检查所运输货物的包装是否达到运输要求,清点货物数量,并将货物进行运输所必要的包装及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冷藏、冷冻保温、防震、防挤压等),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p> <p>3、承运人应当按照双方约定路线或通常路线进行运输,未经托运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运输路线;</p> <p>4、运输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p> <p>5、保险要求:以运输途中的货物作为保险标的进行货物保险。</p>
5	报价要求	#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设备费、安装费、运输费、调试费、技术培训费、维修费、售后服务费等,以及其他安装时必须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6	服务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	<p>1、电话支持:7×24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出现故障后,2 小时响应;</p> <p>2、现场支持:通过电话不能解决的故障,应安排人员赴现场分析原因,制定方案,排除故障。必须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实施地、48 小时内排除故障。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期间供同档次备用</p>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	指标要求
			<p>机供采购人使用，否则中标方应赔偿相应损失。</p> <p>3、设备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设备厂商工程师上门免费对设备进行检查并且对设备进行维护。</p>
7	验收标准	#	<p>1、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正常运行6个月内，由采购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按照学校货物验收相关规定，结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验收。</p> <p>2、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8	付款方式	#	<p>国产设备：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甲方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p> <p>进口设备：协议总金额在3万美元及以上，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L/C）。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按照签订协议当天的汇率，将协议总金额10%支付至学校财务基本账户（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回乙方）。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后，甲方外贸代理公司开具100%信用证，见单即付。</p>
9	质量目标	#	<p>本次采购项目的货物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响应文件中对项目质量予以承诺并提供上述强制性规范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其他规范要求应当满足的证明材料，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本项目所有投标产品均应出自正规厂家渠道，且为全新设备，提供的软件为正版软件。即供应商应当保证后期咨询、维修等活动可追溯至原厂，并得以及时妥善的解决。</p>
10	其他	#	<p>供应商在配送安装过程中，应落实对安装操作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若因其自身原因或其他非采购人原因导致事故发生的，采购人概不负责。</p>

备注：

- ①商务要求表中“#”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②供应商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或商务承诺函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品目 01：流式细胞分析仪（1 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在极短的时间内高速分析上万个甚至是几十万个细胞，能够从复杂细胞样本中同时分析多个目标细胞亚群、更关注低含量但功能至关重要的细胞亚群。

二、需实现的目标：

分析速度快、分析参数多、分析灵敏度高、对极低含量细胞的分析能力强，有效降低综合成本和实现最大化收益。

三、配置清单：

1. 流式细胞仪主机 1 台
2. 鞘液：5L
3. 清洗液：3L
4. 质控微球：20mL

四、主要技术要求（评分项）：

1. 光源部分：配置不少于 4 根独立激光器，波长至少包含 405nm ,488nm, 561nm, 638nm。
- ★1.1. 固态激光器：488nm 功率不小于 50mW；638nm 功率不小于 50mW；405nm 功率不小于 80mW, 561nm 激光器功率不小于 30mW，具备有原机升级空间
- ▲1.2. 检测器组成：≥13 个荧光探测器，2 个散射光探测器
- ★2. 前向角散射光 SSC 最低检测 300 nm 的颗粒；侧向角散射光 VSSC 最低检测 200 nm 的颗粒
3. 可互换式光学滤片，用户可自行更换滤片而无需光路调节
- ★4. 荧光灵敏度：FITC<30 MESF，PE<10 MESF，荧光分辨率：CV<3%
5. 检测速度：15 个参数时，不低于 30000events/s
- ▲6. 样本流速分低中高三档：低速 10uL /min 、中速 30uL/min 、高速 60uL/min 。并可自定义流速调节范围：10uL/min-240uL/min
7. 绝对细胞计数：无需借助绝对计数管可实现绝对计数
- ▲8. 上样系统：可用 12xΦ75mm 的流式管和 1.5mL 、2mL 的 EP 管上样；并配备自动化 96 孔板上样系统,单管混匀
9. 样本间自动清洗，携带污染率≤1.0%，每日自动 QC，质控形成 Levey-Jennings 曲线，跟踪仪器性能

- ★10. 具有预设荧光补偿库及用户自建补偿库，多色方案数据检测时可直接调用补偿库补偿矩阵，无需重做补偿方案。（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文件）
- 11. 软件支持中英文操作界面；软件开放

品目 02：细胞核转染仪（1 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能适用于大部分细胞：贴壁细胞和悬浮细胞、包括难转染的血液系统细胞和干细胞等；转染物包括质粒、RNA、蛋白及小分子化合物；实验操作拥有细胞转染数据库，针对各种细胞有优化好的实验条件数据库，无需优化，转染效率高。

二、需实现的目标：

能高效转染原代细胞、悬浮细胞的非病毒转染技术，相对于脂质体等试剂转染方法有着对细胞毒性低，转染效率高（特别是对于原代细胞等终末端细胞）的优势。通过转染，可以实现基因表达研究、功能研究、基因治疗和药物开发等。

三、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贴壁细胞转染模块 1 套
3. 悬浮细胞转染模块 1 套

四、主要技术要求（评分项）：

1. 适用细胞：贴壁细胞和悬浮细胞、包括难转染的血液系统细胞和干细胞
2. 转染物：质粒 DNA、RNA、蛋白及小分子化合物等；
3. 实验操作：全球共享的细胞转染数据库，针对各种细胞有优化好的实验条件数据库，无需优化；能提供转染的全套解决方案：包括电极杯、电极液和阳性对照质；
- ★4. 电极材料：使用高分子聚合物电极材料，非金属电极；
5. 转染体系：可进行贴壁细胞直接转染；
6. 操作界面：触摸屏操作，每个孔位和样本都可以单独设置不同的实验条件；
7. 仪器升级：可通过 USB 接口与电脑连接进行软件的升级和数据的传送，软件可免费从网站下载更新；
8. 有实验数据支持：外源基因可直接入核。转染速度快，最快转染 GFP 2 小时后即可观察到蛋白的表达情况；
9. 仪器模块化设计，未来可添加模块以实现高通量转染（96 孔和 384 转染）、大体积转染（1mL 和 20mL）。

品目 03：单细胞拉曼分选仪（1 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1. 能够采集单细胞的拉曼光谱
2. 能够通过软件对细胞的拉曼光谱进行分析和聚类
3. 能够对目标单细胞实现自动化、批量地可视化分选
4. 分选获得活的可用于培养的单细胞。

二、需实现的目标：

利用拉曼光谱技术对单细胞实现无标记、无损伤的功能识别和批量分选。

三、配置清单：

1. 单细胞精准分选系统 1 个
2. 倒置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1 个
3. 拉曼光谱系统 1 个
4. 控制系统 1 个
5. 计算机系统 1 个
6. 光学平台 1 个
7. 超净工作台 1 个
8. 安装工具包 1 套
9. 软件系统 1 套
10. 用户使用手册 1 份

四、主要技术要求（评分项）：

一）单细胞/微颗粒精准分选模块

1. 单细胞可视化分选模块

▲1. 1. 基于激光诱导向前转移技术实现样品中的细胞的精准定位与分选；

★1. 2. 分选识别：单台设备同时具有根据形态学参数（细胞尺寸、规则度等）、荧光信号、拉曼光谱的三种模式进行目标的识别与分选；

1. 3. 可分选细胞尺寸：0.5 μm -20 μm （且分选过程中，样本允许 0.5-1000 μm 杂质存在）；

▲1. 4. 单细胞分选速度： ≥ 1 cell/s

1. 5. 内置 LED 照明模块和显微成像模块。

2. 高质量显微成像模块

- ★2. 1. 成像模块：需同时满足正置、倒置显微成像，共有两种成像系统。
- 2. 2. 荧光成像：高功率 LED 激发光源，3 通道荧光滤光块组：DAPI：330–400nm Ex，420–480nm Em；GFP：440–490nm Ex，500–550nm Em；Cy3：510–560nm Ex，550–660nm Em；电动荧光通道切换。
- 2. 3. CMOS 成像分辨率：≥600 万像素。
- 3. 单细胞接收模块：≥24 孔高通量全自动收集。
- 4. 光谱仪模块
 - 4. 1. 多光栅切换：同时配备 600g/mm，1200g/mm 两款光栅，软件自动控制切换。
 - ▲4. 2. 光谱分辨率：≤3 cm⁻¹。
- ★4. 3. 低噪音背照式 CCD 探测器：峰值量子效率≥90%，-75℃以下深度制冷，有效降低热噪声。
- 5. 共聚焦拉曼模块
- ★5. 1. 光路：非自由光路的光纤耦合共聚焦技术，设备摆放灵活，可安装在单人超净台中。
- ★5. 2. 内置多维校准装置：共聚焦系统中内置氙灯、氩灯、汞灯及硅片，实现多维校准。
- 5. 3. 联用性：可与单细胞分选仪无缝连接，使细胞拉曼检测，多通道荧光成像与可视化精准分选在同一台设备中实现。
- ▲6. 激光器：532 nm 固态激光器，激光器功率调控功能，到达样品表面功率可调节，调节精度≤0.1 mW。
- 7. 高精度三维拉曼扫描平台
 - ▲7. 1. 大范围位移台行程：X 轴≥50 mm，Y 轴≥25 mm。
 - 7. 2. 高精度载物台分辨率：X 轴≤0.1 μm，Y 轴≤0.1 μm。
 - 7. 3. Z 轴行程：≥5 mm；Z 轴分辨率：≤0.1 μm。
 - 7. 4. 软件实现样品面的自动聚焦。
- 8. 控制与分析软件
 - ★8. 1. 配备专业软件包：对所有部件的控制，以及数据分析功能均集成在同一个软件中，具有自动化系统控制及智能化数据分析功能。
 - 8. 2. 单细胞图像识别功能：根据目标直径、宽度、亮度等形态指标对细胞进行识别；且可实现目标微生物的自动识别、定位、编号等。
 - ▲8. 3. 多维光谱校正功能：自动峰位、强度、背景噪声校正等。
 - 8. 4. 实时功能：实时监测拉曼光谱，优化检测参数。

- 8. 5. 光谱处理功能：去宇宙射线，去噪声，去背景，去基线漂移等。
- 8. 6. 可视化光谱索引分析功能：软件中包含光谱数据聚类及分类分析算法，实现在软件界面中直接进行展示和索引分析。
- 8. 7. 自动分选功能：可依据单细胞图像识别结果自动化分选与收集。

品目 04：高通量微升级液滴培养系统（1 套）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通过微流控芯片生成大规模微升级液滴，细胞包裹于液滴之中在高透气性管路中进行有氧或厌氧培养孵育。可对微液滴进行可见光、荧光和化学发光等多种光信号检测分选，并直接分配至标准多孔板中。

二、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液滴微流控技术实现微型化、自动化、智能化、高通量、溶氧可控的细胞培养、检测和分选。

三、配置清单：

微流控液滴培养系统/1 个

油相试剂/1 瓶

除泡油/1 瓶

进样瓶/1 个

四、主要技术要求（评分项）：

1、微流控芯片：生物兼容性芯片。

▲2、液滴体积：2-3 微升 单批次生成液滴大小均一性：CV 值 \leq 5%。

3、液滴生成通量： \geq 5000 个/批；液滴检测速度： \geq 1800 个/小时。

▲4、液滴分选通量 \geq 1800 个/小时；目标液滴分选至 96 孔板

5、OD 检测：全波段卤素光源，450-800nm 范围检测光纤光谱仪，分辨率 \leq 3nm, 线性范围可以满足 0-15。

6、荧光检测：LED 单色光激发光源(5mW)。超灵敏宽范围(350-800nm) 光谱仪可同时对多个发射波段进行检测，分辨率 \leq 2nm。

7、化学发光检测：高灵敏光电倍增管(PMT)检测。

8、氧环境控制：氧气控制范围 \leq 1-60%。波动值 \leq \pm 3；原位温控培养：室温+5-50℃

9、高精度自动孔板分选模块：电控二维高精度平移台，单孔单液滴收集

10、动力模块：三通道高精度微流体专用注射泵模块，可连续稳定驱动流体，液滴大小均一性 CV 值 \leq 5%

品目 05: 荧光定量 PCR 仪 1 (4 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包括基因克隆、基因表达分析、遗传病诊断、法医学中的 DNA 指纹分析以及物种鉴定等并能实现梯度 PCR。

二、需实现的目标:

以更高效便捷的系统, 帮助用户完成基因表达量分析, 病原体检测, 药物疗效评估, 以及其他类型的分子生物学研究。

三、配置清单:

1. 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 4 套
2. 96 孔模块 4 套
3. 随机分析软件 4 套

四、主要技术要求 (评分项):

- 1、光源采用高亮度白光半导体光源, 不少于 4 色激发光通道和 4 色检测光通道; 每个孔可分析多至 ≥ 4 个靶标。
- ▲2、检测系统采用 CMOS 整板成像, 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 不同孔之间不存在时间差, 配备 96 孔 0.2mL 反应模块。
- 3、温度控制: 控制范围 $\geq 10^{\circ}\text{C}$ - 98°C , 支持标准升降温速度: $\geq 3.4^{\circ}\text{C}/\text{s}$ 。
- 4、反应体积: 10-100 μL ; 支持单管、8 联管、96 孔板, 进口或者国产耗材皆可。
- 5、支持标准模式与快速模式可选, 快速模式 $< 40\text{min}$ 。
- 6、至少支持 4 种不同激发光和检测光波长以及其支持的多种荧光染料, 符合各种检测标准中要求的荧光检测要求。FAM, SYBR GREEN I, SYTO9 (MeltDoctor), Fluorescein, VIC, JOE, TET, HEX, ROX, Texas Red, Cy5。
- ★7、软件支持 Rox 荧光或其他荧光校正去除移液误差。用户可自行选择是否使用 ROX 校正。
(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8、仪器具备触摸屏, 仪器主机可支持云端服务器, 可以用网络打开浏览器, 使用云端服务器查看、分析、共享数据, 可分析超大规模的实验数据。
- 9、分析软件: 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蛋白表达分析功能, 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 Non-coding RNA 和 microRNA 分析, 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基因拷贝数(CNV)分析, 基于荧光定量 PCR 的肿瘤稀有突变分析, 可检测占背景野生型细胞 0.1%的微量突变细胞或 DNA。

品目 06: 荧光定量 PCR 仪 2 (2 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包括基因克隆、基因表达分析、遗传病诊断、法医学中的 DNA 指纹分析以及物种鉴定等并能实现梯度 PCR。

二、需实现的目标:

以更高效便捷的系统, 帮助用户完成基因表达量分析, 病原体检测, 药物疗效评估, 以及其他类型的分子生物学研究。

三、配置清单:

1. 荧光定量 PCR 仪主机 2 套
2. 96 孔模块 2 套
3. 随机分析软件 2 套

四、主要技术要求 (评分项):

1. 样品容量: 96 孔模块, 同时兼容 0.1mL 和 0.2mL 96 孔板;
- ★2. 反应体系: 至少包含 2 - 150 μ L;
3. 激发光源: 不少于四组 LED, 激发峰值包含 475/520/573/625 nm;
- ▲4. 检测系统: 不少于四组 CMOS 检测器, 所有反应孔同时采集荧光数据, 检测峰值至少包含 525/570/615/680 nm;
5. 变温速率峰值: 不低于 6 $^{\circ}$ C/s; 运行时间: 对于 40 个循环的定量 PCR, 反应时间小于 50 分钟; 熔解曲线实验小于 8 分钟
6. 反应 Ct 一致性: 整板 Ct 标准差小于 0.05, 三组平行实验可实现 15% 浓度差异的分辨;
- ▲7. 机身重量: \leq 9 kg

品目 07: PCR 仪 (6 台)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包括基因克隆、基因表达分析、遗传病诊断、法医学中的 DNA 指纹分析以及物种鉴定等并能实现梯度 PCR。

二、需实现的目标:

以更高效便捷的系统, 帮助用户完成基因表达量分析, 病原体检测, 药物疗效评估, 以及其他类型的分子生物学研究。

三、配置清单:

1. 主机基座 6 套
2. 单头 96 孔反应模块 2 套
3. 双头 48 孔反应模块 2 套
4. 三头 32 孔反应模块 2 套

四、主要技术要求 (评分项):

1. 主机模块: 有单头 96 孔, 双头 2 组 48 孔, 三头 3 组 32 孔, 3 种模块自由选择。反应体系: 10-100 μ L。
2. 屏幕显示: ≥ 10 英寸高清彩色液晶触摸屏。温控方式: Block 控温、Tube 控温。
3. 温度范围: 0 - 105 $^{\circ}$ C。最大升温速率: $\geq 12^{\circ}$ C/s, 最大降温速率: $\geq 7^{\circ}$ C/s。
4. 平均升温速率: $\geq 8^{\circ}$ C/s, 平均降温速率: $\geq 5^{\circ}$ C/s。 温度准确度: $\pm 0.2^{\circ}$ C。温度均一性: $\pm 0.1^{\circ}$ C。
5. 热盖技术: 电子自动热盖, 默认启用热盖预热功能, 也可关闭热盖功能。
6. 保温功能: 支持 0-10 $^{\circ}$ C 无限低温保存。 梯度温度范围: 4-105 $^{\circ}$ C, 支持全温控范围设置梯度。梯度温差范围: 0.2-101 $^{\circ}$ C, 温差可自行设置。温控分区: 采用物理隔离技术, 同一模块的 6 个温控分区可独立设置温度互不干扰。

品目 08: 微量核酸蛋白测定仪 (8 通道) (1 台)

一、设备用途:

蛋白质、核酸样品浓度测量、高通量样品测量、细菌细胞密度测量、化合物的定量和定性分析、动力学分析、全波长和固定波长扫描。

二、工作条件:

- 1、电源: 90-250V, 50/60Hz, 60W
- 2、环境温度: 15-35℃
- 3、环境湿度: <85%

三、需实现的目标:

以更高效便捷的系统, 帮助用户完成蛋白质、核酸样品浓度测量, 以及其他类型的分子生物学研究。

四、配置清单:

- 1、高通量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套
- 2、数据线 1 套
- 3、电源适配器 1 套
- 4、防尘罩 1 套

五、主要技术要求 (评分项):

- ▲1. 通量: 不少于 12 通道检测, 一次上样, 可测量 1-12 个样品
- 2. 样品直接加载在 12 通道石英样品台上, 无需任何额外耗材, 测量完毕擦拭即可进行下一样品测量; 具有 12 道移液器固定托架, 方便样品加载
- 3. 样品量: 2 - 3.5 μ L; 检测范围: dsDNA: 2-8000ng/ μ L, BSA: 0.06-230mg/ml
- ▲4. 波长扫描范围: 200 - 900nm; 光程: 1mm 和 0.125mm, 采用固定双光程自动切换, 终身无需校正
- 5. 开机无需等待, 即开即用。200nm-900nm 全波长数据采集时间: 每个样品 1.7-2.5 秒
- 6. 波长重复性: \pm 0.2nm; 波长精度: \pm 0.75nm
- 7. 采用样品压缩技术, 样品被完全封闭在稳定环境中, 可检测易挥发溶剂的样品
- 8. 具备微孔板测量程序, 可对至少 10 块 96 孔板样品自动编码及测量, 编码类型包括: 空白、样品、对照; 可进行多块 96 孔板样品的测量, 可同时显示 96 孔板所有样品的浓度、260/280 比值, 光谱曲线等信息; 自带平板电脑, 可直接存储测量结果数据与自定义方法。

说明：

① “★”、“▲”代表核心、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

② “★”、“▲”标注的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含其分支机构)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或软件(系统)实时操作运行状态的截图(含照片)。各项指标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默认要求是处于有效期内、且来源合法的。

③以上技术指标要求为本次采购标的的最低技术要求，涉及具体参数值的仅为描述设备应具有的技术性能，并非特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指标参数，否则视为负偏离。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财务状况报告

（1）法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a.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1 应严格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 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

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

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证明材料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4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5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无不良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员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8	非联合体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9	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对市场准入有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工期（交付期/服务期）、质保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6. 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保证金（若有）没有按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的或没有足额递交的；
9. 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10.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
11.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 40 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12. 招标文件中有节能产品强制要求的，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内的产品；

13. 所投货物是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招标文件中注明已办理进口产品审核的除外）；

14. 未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原文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1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6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如带有描述性质、功能性质、意识判断或其他类似无法对其进行技术检测的技术参数，应以其响应情况或承诺为审查依据，并由评委会最终决定。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

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2.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该产品应取得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该产品若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3.2.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3.2.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服务类采购项目，按

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3.2.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6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应在此处明确方法、中标比例等。
6. 如带有描述性质、功能性质、意识判断或其他类似无法对其进行技术检测的技术参数，应以其响应情况或承诺为审查依据，并由专家小组最终决定。

若为定制软件，需要实际运行界面截图或功能截图的（含照片），接受已投入运行的其他同类型软件的实际运行界面截图或功能截图（含照片）。

7. 评审过程中数值计算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2	交付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付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无备选方案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投标文件的有效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

评标委员会签名：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项评审。在结论栏中填写“不合格”，反之则填写“合格”。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35分	报价得分	35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 35</p> <p>备注：符合本招标文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业绩	5分	<p>根据所投单细胞拉曼分选仪或流式细胞分析仪（投标截止日前三年以来）的业绩打分，每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合同至少应提供甲乙双方首页、产品内容页、盖章部分等关键页）的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质保期	3分	<p>1.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单细胞拉曼分选仪及流式细胞分析仪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2. 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得1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供货安装方案	6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供货进度计划。 （2）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方案。 （3）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计划。</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注：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2条评审标准的得2分，完全满足以上1条评审标准得1分，每条评审内容对应一条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得0.5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6分。</p>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培训人员配备情况、培训内容等。 （2）针对本项目的售后人员配置及服务标准、巡检计划、故障解决能力及响应时间保障、备品备件储备情况、制造商技术支持等。</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合理性、针对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方案合理、恰当、可行；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注：每条评审内容完全满足以上2条评审标准的得2分，完全满足以上1条评审标准得1分，每条评审内容对应一条评审标准存在缺陷的得0.5分，未响应或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4分。</p>

技术部分 47分	产品 技术 响应	<p>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的，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得满分，如技术指标低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三)技术要求，即为负偏离。”</p> <p>1、“★”技术要求代表关键技术指标(共计13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2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p> <p>2、“▲”技术要求代表重要技术指标(共计16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6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2、未标注任何符号的技术指标为一般项，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响应所有一般项技术指标(各项指标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提供则得5分，否则不得分。</p> <p>备注：①“★”、“▲”技术指标以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一般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加盖制造商(含其分支机构)公章的产品白皮书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或软件(系统)实时操作运行状态的截图(含照片)。(各项指标要求中对证明材料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p> <p>②所有参数需在技术响应偏离表内响应，如应答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视同负偏离处理，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分值。</p> <p>③本文件所需的证明材料，默认要求是处于有效期内、且来源合法的。</p>
总分	100分	
<p>说明：</p> <p>1、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性”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p> <p>2、评分表中规定的“合理性、针对性”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所列的相关分项内容，从项目的需求和供应商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且供应商能针对相关方案在承诺的交付期/质保期内具体实施或实现；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所列的相关分项内容，契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能点对点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需求内容和要求，且符合客观的科学规律及供应商的相关生产/服务/履约能力，在其承诺的交付期/质保期内可以具体实施或实现。</p> <p>3、评分表中的“缺陷”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供应商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p> <p>4、评分表中的“未响应或未提供”表示：供应商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p>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武汉大学国内货物采购合同（标准产品）

甲方：武汉大学

乙方：XX 公司

甲、乙双方就武汉大学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万×仟×佰×拾×元整（¥00000.00）							

货物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产品功能等见附件《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保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并出具出厂合格证。

3、乙方保证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要求与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完全相同。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

1、交付地点：武汉大学 XX（单位）

2、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

3、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联系电话； 乙方 姓名、联系电话。

4、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并保证货物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

第四条 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1、运输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且支付

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

2、安装、调试义务：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X**元整（¥00000.00）。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验费等。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6个月内，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验收。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3）货物组件及所附书面技术资料；（4）货物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货物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存在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补齐、更换、退货，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2日内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对货物质量存在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3日内负责处理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同意检验或不委托检验的，视为甲方的质量异议成立，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方通过如下第**(X)**种方式付款：

（1）在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甲方在验收合格

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余额 10% 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

乙方向我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名 称	武汉大学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地税字 12100000707137123P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电话号码	(027) 68752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账 号	57685752844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XX**有限公司

开户行：**XX**支行

账 号：**XX**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XX**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乙方自接到用户口头或书面报修通知时起算，负责在 **XX** 小时内（市内）、**XX** 小时内（市外）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售后服务联系电话：**XX** 联系人：**XX**
- 3、本合同项下物质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 4、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无故拖延货物货款一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日仍未交付全部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非乙方原因，甲方中途退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非甲方原因，乙方停止供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证件等资料内容不真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

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当甲方采取本合同第七条第 2 款第（1）种方式付款时，如因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内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0.5%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条 担保责任

- 1、乙方应就本合同标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2、如第三人对本合同标的货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本合同标的货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风险承担

- 1、本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交付并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若乙方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XX**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解除合同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第十三条 合同签订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第十四条 其他

- 1、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保证提供的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等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武汉大学（盖章）

乙方：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

用户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地址：

邮编：430072

邮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用户代表人签字： XX

一、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二、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合同编号：

武汉大学国内货物采购合同（定制产品）

甲方：武汉大学

乙方：XX 公司

甲、乙双方就武汉大学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制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万×仟×佰×拾×元整（¥00000.00）							

定制货物的详细配置、技术指标、产品功能等见附件《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第二条 货物质量要求

- 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
- 在合同签订后 **XX** 个月内，甲方有权对设计式样等提出变更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通知的变更内容履行合同。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保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并出具出厂合格证。
- 乙方保证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参数等要求与本合同及产品说明书完全相同。

第三条 货物的交付

- 交付地点：武汉大学 **XX（单位）**
- 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
-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姓名、联系电话**；乙方 **姓名、联系电话**。
- 乙方应在货物运输前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预计到货日期，并保证货物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

第四条 货物的运输、安装及调试

- 运输费用的承担：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交付予甲方，且支付因运输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
- 安装、调试义务：乙方在交付后 7 日内，应委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乙方应当自行承担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用。

第五条 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X**万**X**仟**X**佰**X**拾**X**元整（¥00000.00）。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安装调试费、验收检验费等。

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

1、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一、二、四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2、验收时间：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正常运行 6 个月内，由甲方组织（乙方参与）验收。

3、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规格、数量、外观；（2）出厂合格证；（3）货物组件及所附技术资料；（4）货物功能、性能等参数指标。

4、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书面确认全部货物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5、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甲方对乙方提供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等存在异议的，甲方有权要求补齐、更换、退货，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2 日内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备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对设备质量存在异议的，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负责处理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收到异议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造成交货逾期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不作处理或乙方处理结果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备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同意检验或不委托检验的，视为甲方的质量异议成立，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价款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甲方通过如下第（**X**）种方式付款：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备料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甲方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备料款，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余额 10%在验收合格使用半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期限向乙方付款。

乙方向我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信息：

名 称	武汉大学
税务登记证 号码	鄂地税字 12100000707137123P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电话号码	(027) 68752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账 号	576857528447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XX有限公司

开户行：XX支行

账 号：XX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 1、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保期为 XX 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乙方自接到用户口头或书面报修通知时起算，负责在 XX 小时内（市内）、XX 小时内（市外）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售后服务联系电话：XX 联系人：XX
- 3、本合同项下货物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 4、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无故拖延货物货款一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不按照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及安装调试，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日仍未交付全部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备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3、非乙方原因，甲方中途退货，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非甲方原因，乙方停止供货，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备料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5、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证件等资料内容不真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6、乙方交货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合格货物总金额的30%的违约金。货物质量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自接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未进行更换或经更换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 7、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8、当甲方采取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1）种方式付款时，如因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内约定时间退还履约保证金，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照履约保证金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利息。

第十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 1、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文件、数据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财务信息、技术信息、业务信息及其他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上述文件、数据及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无论本合同是否因变更、解除而终止，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3、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共有**，甲乙双方有保守技术秘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乙方/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另一方/双方**不得利用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设计方案、生产技术等仿制或生产同类货物，不得利用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技术申请专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技术资料。
- 4、**甲方/乙方**使用或帮助他人使用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关的知识产权进行货物仿制或生产，因此给**甲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甲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担保责任

- 1、乙方应就本合同标的货物，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2、如第三人对本合同标的货物，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方可能就本合同标的货物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4、因为第三方对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其他为解除纠纷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风险承担

- 1、本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甲方并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交付并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3、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的，如乙方未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4、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X**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标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解除合同带给甲方的一切损失。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法律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该纠纷。

第十四条 合同签订地：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第十五条 其他

- 1、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同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执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书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保证提供的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等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武汉大学（盖章）

乙方：**XX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

用户代表人联系电话：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邮编：430072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用户代表人签字: XX

一、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二、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合同编号：

武汉大学进口科教用品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甲方：武汉大学

乙方：XX 公司

甲乙双方就武汉大学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尊重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进口科教用品供货及技术服务协议。

第一条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产地、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	总价
1										
2										

总金额（大写）：（币种）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 [小写：00000.00(币种)]

注：币种为人民币、美元、英镑、欧元等。

第二条 协议价款：CIF (CIP) 武汉口岸

1、总金额（大写）：（币种）X 万 X 仟 X 佰 X 拾 X 元整 [小写：0000.00(币种)]

2、本协议约定的进口科教用品单价已包含进口科教用品至协议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安装调试费等。

第三条 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如下第 (X) 种方式付款。

1、协议总金额在 3 万美元以下，货款一次付清，货到验收合格后 T/T 方式支付；

2、协议总金额在 3 万美元及以上，采用信用证付款方式 (L/C)。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乙方按照签订协议当天的汇率，将协议总金额 10% 支付至学校财务基本账户（货物验收合格后一个月退回乙方）。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签订外贸进口合同后，甲方外贸代理公司开具 100% 信用证，见单即付。

学校基本账户信息：

名称	武汉大学
税务登记证号码	鄂地税字 12100000707137123P

单位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电话号码	(027) 68752400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珞珈山支行
收款人账号	576857528447

第四条 外贸手续

1、甲方委托外贸代理公司，按照本协议内容负责办理进口科教用品减免税批文、报关等手续。

2、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与乙方委托(或指定)的注册在<地点>的<境外供货商名称>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签订外贸进口合同，由境外供货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责任与义务。乙方对外贸进口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的话)作为外贸进口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五条 交货期、地点及联系人

1、仪器交货期为：第(X)种。

(1)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签订后 X 个月内到达目的口岸；

(2)收到信用证后 X 个月内到达目的口岸。

2、目的口岸：武汉。

3、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甲方 姓名、联系方式；乙方 姓名、联系方式

第六条 包装方式

乙方保证作为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其本身存储性质的要求，包括冷冻、装箱包装等特殊保管方式。

第七条 进口科教用品质量

1、乙方保证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货物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规范对进口商品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2、乙方保证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完全符合本协议载明原生产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进口科教用品全新、进货渠道合法。

3、乙方保证在货物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要求。

4、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标准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关于质量及技术标准的约定执行。同时，乙方供应产品的质量还应符合以下第(X)项标准：

(1) 国际标准；(2) 国家标准；(3) 行业标准；(4) 生产厂家标准。

第八条 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在进口科教用品抵达前书面通知甲方货物安装所需条件，以利货物的正常安装调试。

2、在进口科教用品抵达甲方最终用户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对仪器进行免费的安装调试，并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的使用培训。

3、进口科教用品在全部安装、调试、提供各项培训完毕，并正常运行六个月内，甲方对该进口科教用品组织验收。乙方需对甲方完成货物的验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不符合第七条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供货，或要求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修及售后服务

1、本协议进口科教用品质保期为 **X** 年，质保期自甲方组织完成验收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自乙方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维修通知时起算，乙方相关人员应当于 **X**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和排除故障，免费修理、更换、补齐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售后服务联系电话：**XX** 联系人：**XX**

3、本协议中进口科教用品质保期依检修期期限而延长。

4、质保期届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不能依本协议约定时间到货的，应按照协议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日计算违约费用。如延迟到货 2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按本协议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证件等资料内容不真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按总金额的 10%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委托的境外供货商供应的进口科教用品（货物）不符合第七条的质量标准的或经安装调试后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可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直接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和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

时，受影响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违约责任，但应立即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应立即将原因详情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7、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按照上述规定尽快通知另一方，若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由此而导致扩大的损失，受影响方对另一方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履行及相关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湖北分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备注

1、在不侵害乙方正当权益和商业秘密情况下，乙方应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调查。若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采取中止本协议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学校项目的资格。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5、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书与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保证提供的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等各项资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武汉大学（盖章）

乙方：XX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用户代表人：

用户代表人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武汉大学

地址：

邮编：430072

邮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用户代表人签字：XX

一、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二、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附件二

进口科教用品制造商授权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采购用户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二零二四年 月

目 录

- 一、 评分标准索引表（格式）
- 二、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表（格式）
- 三、 投标书（格式）
- 四、 诚信承诺书
- 五、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六、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七、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 八、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 九、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 十、 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 投标的资格声明
- 十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 十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 十四、 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十五、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十七、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 十八、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十九、 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 二十、 类似销售业绩
- 二十一、 商务、服务方案
- 二十二、 其他个性化分析（格式）
- 二十三、 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

一、评分标准索引表（格式）

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细则	导航页码
技术部分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商务部分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X分	P.....
价格部分	X分	P.....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索引表（格式）

资格性检查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页码	备注
1	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证明材料	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P……	/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P……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相关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P……	/
4	参与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P……	/
5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无不良查询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P……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员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及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P……	/
8	非联合体响应承诺函	供应商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P……	/
9	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对市场准入有要求	/	P……	/

符合性检查索引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页码	备注
1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的；投标报价存在缺项、漏项的	P……	/
2	交付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付期、质保期等“#”商务要求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P……	/
3	无备选方案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P……	/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P……	/
5	法人委托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P……	/
6	投标文件的有效签署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及签字（签章）均有合法签字或签章；	P……	/
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证明材料无虚假信息材料的投标及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等。	P……	/

三、 投标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项目编
号：_____），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 1、我方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投标行为。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在此期限内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3、我方将提供“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件一份。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为_____（大写），详见开标一览表。
- 5、我方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_____（大写）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投标保证金可不退还。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 10、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1、如中标，我方将遵守贵方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規定。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供 应 商 名 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日 期: : _____

四、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作出郑重承诺：

- 一、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该项目；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
-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六、不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八、我公司单位负责人未为其他供应商的控股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九、参与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十、未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本供应商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参与本项目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开标一览表（必填）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国别（地区）：								
核心产品名称	核心产品制造商名称/国别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规格型号	数量是否满足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含投标声明)	交付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含投标声明)								

说明：（1）注明币种、单位（元），所有价格精确到有效数位。

（2）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附**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法人代表授权书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

（3）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六、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必填）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产品产地	产品属性	数量	单价	合价	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国别	供应商（制造商）企业规模	制造商区划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国别
1														
2														
..	...													
投标产品总价														
其他费用														
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														
投标总报价														

说明：

- 1、产品名称须对应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第二条采购清单中货物名称填写，不得漏项，投标方根据实际投标设备名称作对应备注，请供应商如实填写。
- 2、产品属性应填写：环保/节能节水/普通。
- 3、供应商（制造商）企业规模：若为货物类采购项目则应填写制造商企业规模，若为服务类采购项目，则应填写供应商企业规模；企业规模可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4、制造商区划应填写具体省市区，例如：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 5、外商投资类型应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
- 6、外商国别应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 7、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准确到有效数位。
- 8、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一致。
- 9、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 10、免费保修期后的收费服务标准须文字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七、备品备件或服务清单

供 应 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备品备件或服务） 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此表为备品备件或服务清单，供应商应提供所投货物（备品备件或服务）详细的备品备件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备品备件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八、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如有）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 应 商(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粘贴转帐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九、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汇总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制造商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分项合计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1							
2							
3							
4							
5							
6							
...							
合计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准确到有效数位。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没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货物可不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1.1 法人

(1) 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1.2 其他组织

(1)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 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3 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1.2.1 财务状况报告

(1) 法人：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由银行出具最近一年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完整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供应商没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和资信证明时，也可以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1.2.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法人

a. 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或多证合一）；

b.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c.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2)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提供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文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1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 1.3.2 提供具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函。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1 应严格按照资格证明文件中的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格式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4.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4.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5.1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必须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不良记录查询结果（以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 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4. 不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
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本单位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3、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关
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十一、投标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单位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供应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企业名称：_____

企业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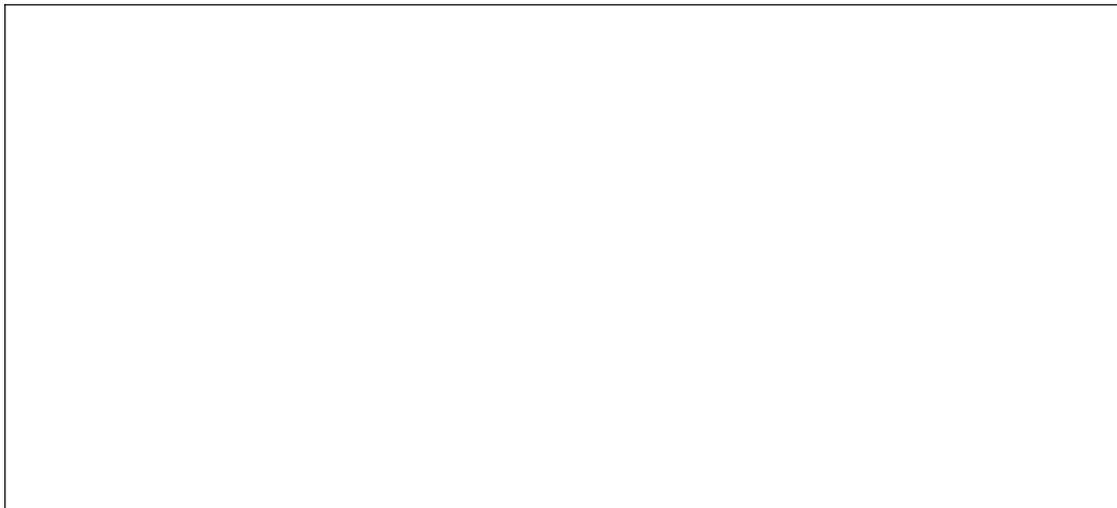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方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保修，以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 份 证 号 码：

邮政编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身份证粘贴处：

十四、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一、投标货物介绍

-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技术性能、特点。
- 2、供货范围。
- 3、货物制造、检验、验收执行的标准。
- 4、质量保证措施。
- 5、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二、主要技术资料

- 1、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 2、技术参数明确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官网网页截图、第三方检测报告、强制检测报告等）。
- 3、设备施工安装方案。

十五、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1				
2				
3				
4				
5				
6				
...				

- 说明：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七、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进口产品如需要）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厂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厂地址）。兹指派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 （3） 我方兹授予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 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制造厂名称(公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制造厂家售后服务书（格式）

（进口产品如需要）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_____（制造厂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厂地址）。兹指派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厂，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 （3） 我方承诺为完成本次招标（货物名称）的售后服务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制造厂名称(公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十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供 应 商：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 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十九、拟派项目成员情况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二十、类似销售业绩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或中标总金额)	完工日期	联系方式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十一、商务、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对所供货物（服务、工程）的详细方案，包括：

1. 供货计划：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供货计划，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包括提供服务响应时间等详细内容。

2. 调试验收方案：

调试与验收方案包括：供应商应对合同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调试与验收提出详细建议；但不限于，调试、验收的项目、标准、方案、程序、要求和时间；方案中应注明需要采购人参加的项目、时间等。

3.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对买方人员的培训安排、培训目的、培训目标、培训计划。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供应商应承诺投标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技术支持等，明确说明质保期内和质保期满后的正常维护和应急措施等售后服务措施。

5. 备件供应方案：

供应商应明确说明备品备件的长期供应方式和条件的承诺，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等资料。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二十二、其他个性化分析（格式）

- 1、供应商根据项目提出的其他个性化分析；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十三、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文件（若需）

一、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该产品应取得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采购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该产品若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即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或其他优惠方式。

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附件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供 应 商：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页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__页
1								
2								
3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时间： _____

附件二、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摘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一）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本章节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工程）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二、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只有供应商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提供本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供应商需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1. 本单位授权（供应商）参加（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清单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						
合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供应商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制造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工程类、服务类项目）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制造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